关于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取数规定

一、工业企业四项污染物排放量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核算：在线监测数据、监督性监测数据、产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。

二、工业企业如无监测数据时，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氨氮（NH3-N）排放量可以参照以下原则填报：

（一）有工业废水排放（或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的）：

1、非纳管企业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（吨）=工业新鲜用水量（吨）\*0.85\*排放标准相应浓度（mg/L）/1000000

2、纳管企业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（吨）=工业新鲜用水量（吨）\*0.85\*污水处理0124厂出口相应浓度（mg/L）/1000000

当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时，工业新鲜用水量还应包括生活用水量。

（二）只有生活用水时：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一律填报为0

三、工业企业如无监测数据时，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（SO2）、氮氧化物(NOX)排放量可以参照以下原则填报：

（一）使用煤锅炉时：

二氧化硫排放量（吨）=煤炭消耗量（吨）\*17\*含硫率（一般取0.8-1之间）/1000

氮氧化物排放量（吨）=煤炭消耗量（吨）\*2.94/1000

（二）使用天然气锅炉时：

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；氮氧化物排放量（吨）=天然气消耗量（万立方米）\*18.71/1000

（三）使用油锅炉时：

二氧化硫排放量（吨）=轻重油使用量（吨）\*19\*含硫率（一般柴油取0.2）/1000

氮氧化物排放量（吨）=轻重油使用量（吨）\*3.6/1000

（四）使用生物质锅炉时：

二氧化硫排放量（吨）=生物质使用量（吨）\*17\*含硫率（一般取0.1）/1000

氮氧化物排放量（吨）=生物质使用量（吨）\*1.02/1000

（五）排放工艺废气时：

工艺排放二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，有监测数据，按照监测数据核实，无监测数据，按照环评数据填报。

四、工业用水量是指企业厂区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，包括地表水（以净水厂供水计量）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（如其他企业回用水量）或水的产品（如蒸气、热水、地热水等）。

奉化区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A | B | C | D | E | F | G | 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(公章) | 所属区域 |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(吨) | 氨氮排放量(吨) | 二氧化硫排放量(吨) | 氮氧化物排放量(吨) | 四项指标综合值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G= C+D+E+F

 2、此表由区环保局于3月中旬前向区经信局提交。